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参加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杨岚独立董事、曹方董事、张志高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杨岚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宋西顺独立董事、杨奋勃董事、张志高

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宋西顺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龙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崔红霞女士和钟小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孙龙龙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199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。先后在深圳市琼胶工业公司、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；1999 年 5 月起入职本公司，先后任职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综合管理部经理、企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孙龙龙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崔红霞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职于公司总裁办公室、综合办公室从事行政秘书工作，2002年1月起任职董事会秘书处，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崔红霞女士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钟小津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2002 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02 年 3 月实习起入职本公司至今，先后担任财务部各项会计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

钟小津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号码：0755-28181666

传真号码：0755-28181009

电子邮箱：dmc@szcbc.com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01

邮政编码：518033